

绿化施工合同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3-08210

购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岑溪市三堡镇沙村中心小学

供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和美花木场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，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岑溪市三堡镇沙村中心小学绿化美化。
- 2、项目内容：苗木提供、种植。
- 3、项目地点：岑溪市三堡镇沙村中心小学。

二、具体苗木单价清单详见附件：（岑溪市三堡镇沙村中心小学绿化预算表），此价格含税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- 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要达到清单中的规格要求。
- 2、验收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减少或增加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清单单价不变。

四、工期

- 1、施工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6日

2、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：

- （1）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- （2）因甲方提出变更而不能继续施工者。

五、工程量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工程总价为¥9680.00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
- 2、工程结算：施工完毕后5天内双方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增减的工程量按本合同附表材料单价结算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，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付清所有工程款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核实规格要求等。

(2)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办理工程款按时结算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乙方工人由乙方自行聘请，乙方聘请工人的工资、待遇、福利、安全等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，甲方不介入乙方与聘请工人的劳动关系，如由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2)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乙方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非乙方失职原因，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交验收，结清工程款即行终止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与合同附件一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未尽事宜，可双方协商，同意另行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公章：

乙方公章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